

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 9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鄭召集人英耀 (林副召集人騰蛟代)	紀錄	陳文松
出席委員	<p>一、專家學者 (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委員兆璋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教授)、林委員妍伶 (澎湖縣風櫃國民小學校長)、林委員沛樵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邵委員廣昭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化研究中心榮退研究員)、俞委員克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副校長)、柯委員佳吟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教授)、洪委員進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張委員錦霞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校長)、許委員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授)、陳委員璋玲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黃委員妍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副教授)、廖委員正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p> <p>二、行政機關 徐委員良鎮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參議)、林委員麗英 (海洋委員會-周科長志昌代)、韓委員振華 (交通部航政司-林專門委員榮政代)、程委員挽華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司長)</p> <p>三、本部及部屬機關 廖委員高賢 (高教司-李專門委員惠敏代)、楊委員玉惠 (技職司-黃專員啟賢代)、梁委員學政 (終身司-楊科長雅婷代)、李委員毓娟 (國際司-藍教育副參事先茜代)、武委員曉霞 (師資司-王副司長淑娟代)、吳委員穎汕 (資科司-廖專門委員雙慶代)、彭委員富源 (國教署-廖科長曼雲代)、鄭委員世忠 (體育署-呂主任秘書忠仁代)、陳執行秘書素艷 (綜規司)</p>		
請假委員	<p>一、專家學者 許委員泰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p> <p>二、行政機關 王委員正芳 (農業部漁業署代理署長)、陳委員小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副處長)</p>		

列席單位 及人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主任靖國、陳組長建文、陳組長琦媛、本部資科司許助理研究員書豪、國教署國中小組蔡專案助理玫懿、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王科長立恆、青年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洪科長元元、綜合規劃司張副司長金淑、王科長珮珊、高專業助理冠如、陳專業助理文松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綜規司報告）

決 定：

（一）全案同意解除列管。另請海洋委員會（簡稱海委會）、技職司及教材編修單位自行列管下列事項：

1. 請海委會邀請委員參與 114 年度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時，併同參訪海洋驛站。
2. 本部刻籌建之「御風」實習船即將完工，未來將作為海事校院相關科系之優質實習環境。請技職司及教材編修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適時啟動航輪教材編修作業，以利師生獲得最新船舶海運學習資源。

（二）餘洽悉。

二、本部海洋教育執行情形報告（綜規司報告，如附件）

決 定：請本部各單位（署）持續推動各項海洋教育工作，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發展非臨海學校推動海洋教育基礎體驗」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委員錦霞）

說 明：部分市區或非臨海學校需要花較長之交通時間到海邊體驗海洋教育，對於未接觸過海洋之師生也需要先進行基礎水域安全教育及技能學習才能進行體驗活動，會縮短真正體驗海洋主題活動時間，故若能在市區鄰近學校先進行基本海洋教育活動學習，則實際到海邊可增加更多元之體驗和技能學習。

辦法：

- 一、設置市區海洋教育基地做為海洋教育前導學校，讓鄰近學校可進行海洋教育體驗，尤其是有游泳池之學校，可配發或購置少量之救生衣、救生設備、站立划槳（SUP）或獨木舟等，讓學生體驗翻船覆舟或基本技能動作學習。
- 二、若市區有推動海洋教育經驗或能連結社區海洋產業資源之學校，亦可作為海洋教育前導學校。例如：推動海鮮選擇指南從餐桌上永續海洋課程，亦可進行一夜干、魚丸、魚鬆等製作。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一、在非臨海學校參與海洋體驗課程/活動方面：

- (一) 本部於每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設置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辦理「設計海洋教育(體驗)課程模組，並至其他學校進行試教及參與體驗課程」、「辦理課程模組輔導諮詢會議」。此外，支持各地方政府建置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增能研習、研發學習路線與學習點及辦理海洋體驗課程，以及鼓勵與非臨海學校進行交流，共同推動海洋教育。113學年度已設置 14 所基地學校(涵蓋臨海及非臨海學校)，以及核定補助與非臨海學校交流分享之海洋體驗課程 75 場。
- (二) 本部委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計畫」，設立 5 處區域中心辦理各級學校水域運動體驗及盤點區域軟硬體設備與資源，提供臨海及非臨海學校學生進行水域體驗運動，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各級學校之軟硬體設備與資源，非臨海學校亦可申請水域運動器材辦理體驗活動。113 年共辦理 241 場 8,596 人次參與，其中非臨海學校計 53 場 2,452 人次參與。
- (三) 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每年積極辦理海洋相關教案教材、營隊、教師研習、工作坊、專題演講及議題展覽等活動，提供臨海及非臨海學校至鄰近

館所進行海洋教育教學課程，或洽談相關教學合作事宜。113 年 1 至 10 月共辦理 309 場次，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海之呼吸-環環相扣的生態平衡」海洋日特別導覽活動等。

二、在教師增能方面：本部持續核定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海洋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並納入海洋基礎體驗內容，以增進在職教師海洋教育相關知能。如 113 年委請國立屏東大學開設之「海洋教育」增能學分班，於校內游泳池進行「水域活動安全與水上求生技術」、「航海與船艇操作」等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國立嘉義大學開設之「食農教育」增能學分班，結合在地海洋產業資源，進行虱目魚丸製作體驗活動（虱目魚養殖與初級加工）。

決 議：

- 一、請國教署持續支持海洋教育課程，並鼓勵與非臨海學校進行交流，以共同推動海洋教育。
- 二、請體育署持續推動「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計畫」，並結合大專院校資源提供非臨海學校參與水域運動體驗活動機會。
- 三、請終身司持續鼓勵社教館所辦理海洋相關展覽、研習、營隊等活動，以供臨海及非臨海學校至鄰近館所進行學習。
- 四、請師資司持續協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海洋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並納入海洋基礎體驗內容，以增進在職教師海洋教育知能。

案由二：有關「海洋委員會（簡稱海委會）推動 114-117 年『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邀請本部暨所屬合作辦理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及入校推廣教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委會）

說 明：

- 一、海委會 114-117 年「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業於 113 年 8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
- 二、海委會規劃自 114 年起，推動本計畫項下「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及

「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等工作項目，將透過「海洋科學序列 (Ocean Science Sequence, OSS)」教材進行全國各級學校之種子教師培訓，並接續協助及輔導種子教師實際入校教學，普及海洋素養之推廣，期提升我國師生海洋科學基礎知識及強化國人海洋素養。

辦法：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參與海洋素養相關研習活動，並將海洋素養教育實際融入教學課程，海委會刻正規劃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合作辦理「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及「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等計畫項目，敬邀本部及相關部會共同參與。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一、本部現有培訓機制：

- (一) 已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持續推動「海洋教育者培訓」、「海洋教育教材編撰與教師培訓」及「海洋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等相關工作，辦理培訓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增進其海洋教育知能，以及海洋科普與職涯宣導講座，透過海洋教育五大學習主題結合海洋相關重要議題，向師生推廣海洋科普教育知識及認識海洋相關產業。
- (二) 此外，本部亦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推動「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發展暨普及化計畫」，其中重點工作之一為協助各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所設置之「課程教學分組」，召集各校優質教師組成「戶外及海洋教育輔導團隊」，逐步建構「總中心—分區協作中心—縣市中心」輔導團隊之組織運作體系，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海洋教育發展。有關海委會刻規劃之「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及「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等計畫項目，可研議納入上開輔導團隊組織運作模式，以培訓更多種子教師及推廣海洋素養。

二、請海委會提供海洋素養研習活動相關資訊，以利本部轉知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

決 議：

- 一、本案跨部會合作方向原則可行，請海委會與本部國教署、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研商，進一步討論相關合作規劃，以及培訓海洋素養種子教師、辦理入校教學推廣所需之相關行政資源（如人力及經費等），必要時得向本部進行專案報告。
- 二、請海委會提供海洋素養研習活動相關資訊，以利本部轉知學校鼓勵教師報名參與。

案由三：有關「鼓勵各單位辦理海洋運動夏令營，以促進海洋運動參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部體育署）

說 明：

- 一、國內夏令營活動多集中在陸地，建議鼓勵各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辦理海洋運動夏令營，以促進全民「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
- 二、本部體育署訂有「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包括風浪板、獨木舟、潛水、輕艇等水域運動項目，結合已成立之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未來可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各級學校資源推展海洋運動，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以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

辦 法：提請鼓勵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之夏令營等營隊活動增加海洋運動類別。

決 議：

- 一、為增進學生體驗海洋運動機會，請體育署及國教署鼓勵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辦理海洋運動相關營隊活動，並將海洋運動納入暑期活動相關規劃，充實水域運動相關學習活動項目，提供學生多元選擇，惟實施場域務以合法、安全為原則。
- 二、請體育署鼓勵游泳池經營單位規劃水域運動相關課程活動，以及水域運動所需器材設備、專業教練/救生員、安全防護相關資源，以提供鄰近學校至游泳池進行水域運動教學課程，或洽談相關教學合作事宜。

案由四：有關本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未來調整方向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部綜規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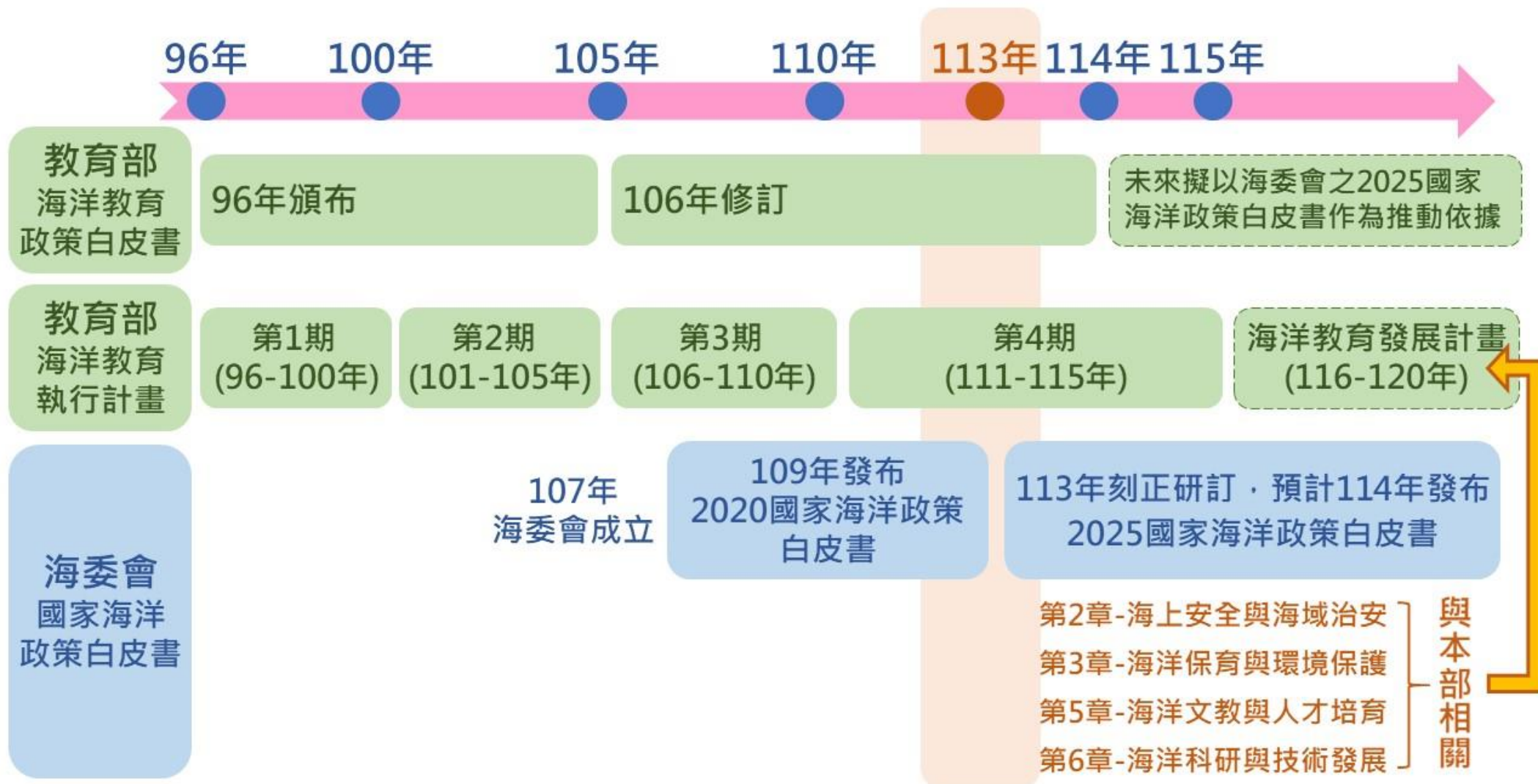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部為落實國家海洋政策、擘劃海洋產業優質人才培育政策，於 96 年發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確立我國海洋教育之發展目標、方向及策略，並透過 5 年為 1 期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推動各項海洋教育工作。
- 二、海洋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海委會於 107 年成立，並於 108 年公布「海洋基本法」、109 年發布《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刻與本部及相關部會共同進行《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草案)研訂工作。據了解，前開白皮書包含「第 1 章-海洋權益維護與治理」、「第 2 章-海上安全與海域治安」、「第 3 章-海洋保育與環境保護」、「第 4 章-海洋產業發展與創新」、「第 5 章-海洋文教與人才培育」、「第 6 章-海洋科研與技術發展」等章節，較本部現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106 年修訂版)更為前瞻詳實，爰為使推動海洋教育相關單位有明確準則與依循，未來本部擬依海委會發布之《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作為海洋教育政策依據，並納入新一期海洋教育 5 年計畫加以落實，不另修訂《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辦法：

- 一、有關海洋教育相關政策白皮書及計畫歷程，說明如下：

海洋教育相關政策白皮書及計畫歷程



二、為落實《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精進海洋教育各項工作，原「海洋教育執行計畫」(111-115 年)將更名為「海洋教育發展計畫」(116-120 年)，本部將著手啟動相關研訂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不另修訂本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未來將依海委會發布之《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作為本部推動海洋教育政策依據，請綜規司會同相關單位啟動新一期海洋教育發展計畫（5 年）研訂事宜。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研發各教育階段之水域安全教育相關學習資源」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許委員瓊云、王委員兆璋）

說明：本部海洋教育執行情形報告之水域安全教育內容（簡報 P.14 及 P.20），已完成製作學生水域安全之學習教材、教學影片、課程模組及培訓種子教師等重點工作，建議本部持續研發各教育階段之水域安全教育及水中自救技能相關學習資源，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課程使用，以強化落實海洋安全教育及水中自救觀念。

辦法：建議本部持續研發水域安全教育及水中自救技能相關學習資源，提供各級學校師生學習使用。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本部國教署於 111 學年度已完成研發水域安全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並透過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及相關計畫，持續推廣各級學校教師教學使用。此外，本部國教署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充實教師水域安全專業知能。未來本部體育署與國教署將持續共同推動水域安全教育及水中自救技能相關工作。

決議：請體育署與國教署持續研發水域安全教育相關教材，提供各級學校師生課程教學使用，以強化落實海洋安全教育及水中自救（含意外落水）觀念。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